聘 僱 合 約 書

本聘僱合約書（以下稱「本合約」）係由**美商葛羅利亞藥廠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以下稱「甲方」）與**李寶明**先生（以下稱「乙方」）所簽訂。

雙方就聘僱事宜達成合意，並同意條款如后：

第一條　聘僱

一、 甲方茲依據本合約條款及規定僱用乙方，且乙方亦同意擔任甲方**業務專員**一職。

二、 乙方經甲方僱用後應經六個月之試用期，若其表現未達甲方標準，試用期得視情況延長之。乙方經試用合格後即成為甲方之正式員工，得享有甲方提供給其正式員工之所有福利待遇，其服務年資自受僱之首日起算。

三、 乙方於本合約有效期間內，應隨時依甲方合理之指示提供服務並承擔責任。甲方在乙方薪資及其他福利事項未作不利益變更之情形下，得視甲方業務需要及乙方之工作能力調整或變更乙方之職位與職務或工作地點。

第二條　工作時間

一、 正常工作時間：星期一至星期五為上午九時至下午五時三十分（午間休息一小時不計入工作時間）。

二、 乙方同意並願配合甲方依其營運需要，在每兩週工作時間不超過八十四小時之範圍內，調整乙方之每日正常工作時間。

三、 乙方同意並願配合甲方在法令許可範圍內，依甲方營運需要延長工作時間並於假日工作。

第三條　責任與勤務

一、 在本合約有效期間內，乙方應全心全力致力於甲方之工作與勤務；未經甲方事前書面同意，乙方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任何相關服務予其他任何第三人，亦不得參與其他事業之經營。

二、 乙方在執行其職務時，應充份知悉並遵守適用之相關法令，並為甲方追

求最大之利益。

三、 在本合約有效期間內，乙方應充份瞭解並遵守甲方所頒布之一切政策、辦法及規章，該等政策、辦法及規章，包括但不限於甲方之工作規則、禁止工作場所性騷擾聲明、行為規範、清廉政策等。

四、 乙方明示同意甲方得為其業務及其他合法目的蒐集、使用、電腦處理及國內外傳輸乙方之個人資料。

第四條 薪資、獎金與津貼

一、因乙方依本合約提供服務，甲方同意支付乙方薪資每月新臺幣伍萬陸仟元整，其付款日期依甲方之一般薪資給付制度辦理。乙方每年薪資待遇之檢討與調整，依甲方薪資制度辦理。

二、乙方另享有(a) 2 個月底薪之年終獎金（依服務期間按比例於每年 12 月支付；(b) 依甲方相關獎金辦法支領之年度目標達成獎金；(c) 每月新台幣參仟元整之汽車津貼；及(d) 每月新台幣壹仟元整之行動電話津貼。

第五條 特別休假及其他福利

一、乙方服務滿一年後，自第二年起即享有 7 日之特別休假。

二、本合約有效期間，乙方得依法享有甲方正式員工之所有福利，包括但不限於：勞工保險、就業保險、全民健康保險及團體保險、退休金及其他員工福利措施。

第六條 智慧財產權

一、 於任職於甲方之期間，乙方同意其於職務範圍內所完成或設想之任何發明或創作、工作或任何形式之智慧財產權，其智慧財產權之歸屬包括但不限於專利、著作權、商業祕密及其他相關權利應歸屬甲方所有。

乙方應隨時告知甲方其於執行業務時發現之發明、改良物。該發明或改良物之所有權應歸屬甲方所有，且甲方無需支付額外費用予乙方；在甲方合理之要求及負擔費用之情形下，乙方應辦理一切必要手續及相關文件，俾使甲方對該發明或改良物取得完整且合法之權利。

乙方應依甲方之需求協助甲方取得、確保及執行前述智慧財產權。

二、 乙方聲明及保證，乙方得依本合約自由移轉發明物（如該發明物為員工發明）、相關資訊及其他於聘僱期間構思、原創或製作之智慧財產權，

並且無第三人得向乙方主張任何權利、質押、費用、任何種類的負擔，且乙方就此對第三人亦不負任何責任或義務。

第七條　保密義務

一、乙方於聘僱期間取得之機密商業資訊（以下稱「機密商業資訊」），乙方無論於聘僱期間或聘僱終止後，均不得：

(一) 向任何人揭露任何機密商業資訊(但經甲方授權可知悉者或依法規定者除外)；

(二) 經由任何媒介以任何形式複製或重製任何機密商業資訊，或允許其他人取得或複製該資訊；

(三) 為乙方或其他甲方或甲方關係企業以外之人之利益，使用任何機密商業資訊；及/或

(四) 因未盡注意或忠誠義務而未經授權揭露機密商業資訊。

二、 無保密義務之事項

本合約之保密義務不適用於下列情況之機密商業資訊或其他資訊：

(一) 乙方自甲方、其關係企業或其代理人或客戶取得該資訊前，乙方已持有該資訊且可自由處分之。

(二) 乙方取得該機密商業資訊或其他資訊前，該資訊已成為公開資訊；及/或

(三) 因非可歸責乙方之事由，該資訊已成為公開非機密之資訊。

三、 一般事項

本合約保密義務亦適用於甲方之關係企業、客戶及代理人之機密商業資訊。乙方製作之所有與甲方、甲方關係企業及客戶商業有關之記事本、備忘錄、記錄及書面等，該文件之所有權應分別為甲方、甲方關係企業、其客戶及代理人所有。乙方並應於甲方之要求下立即將該文件傳送至上述之文件所有權方。乙方承諾遵守上開事項並簽署相關合理必要文件以促使本條約定生效。本條約定之保密義務於本合約期間屆滿或因任何原因終止後仍繼續有效。

於法律允許之範圍內，若乙方違反本合約規定的任何保密義務，甲方有權立即終止本合約。

第八條　返還公司財產

乙方於本合約終止時，應立即將其受僱期間所製作或編纂或被交付或持有之一切文件及公司財產（包括客戶資料、往來書信、紀錄及其他任何性質文件）返還與甲方，並不得製作影本留存。前述所有文件之所有權及著作權均歸屬於甲方所有。

第九條　合約終止

一、 本合約得隨時因雙方合意而終止。

二、 甲方得因乙方重大違反本合約條款或甲方所頒布之工作規則、辦法規章，一切政策，包括但不限於本合約第三條第三項所示者；或乙方於職務上有重大過失而立即終止本合約。

三、 乙方自請辭職應依甲方工作規則規定之期間預告甲方。

四、 任一方當事人得依勞動基準法之規定而終止本合約。

第十條　競業禁止

一、 乙方於離職起二年內，未經甲方事先書面同意，絕不為以下任一行為：

(一) 以自己或他人名義從事或經營與甲方直接競爭之商品。

(二) 以自己或他人名義直接或間接投資與甲方業務相同或類似之事業。

(三) 於與甲方從事相同或類似業務之公司或事業擔任受僱人、受任人、顧問或其他職務。

二、 乙方如有違反前項規定，乙方願支付甲方相當於其二倍年薪之懲罰性違約金，甲方如有損害，乙方尚應負民事損害賠償責任。

第十一 條 準據法及管轄法院

本合約之解釋與執行應以中華民國法律為準據法。任何因本合約而起或與其有關之爭議，皆應以台灣台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為證明起見，甲乙雙方於首揭日期簽署本合約一式二份，並各執一份為憑。

甲方：　　乙方：

美商葛羅利亞藥廠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

代表人：史密斯(簽)　　姓名：李寶明(簽)

職　稱：台灣分公司總經理　　身份證字號：F123456789

日　期：2001.2.1　　日　期：2001.2.1